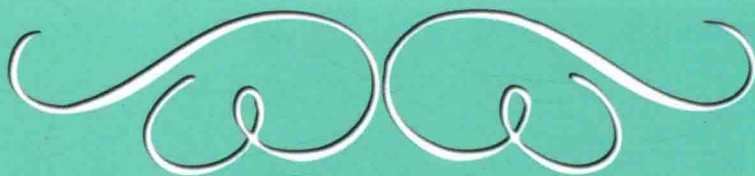


契合与超越系列

总主编 © 李祖军



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 与管辖权滥用之规制研究



宋平 著

卷外篇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新華書店經售

（京師）商務印書館



民事訴訟誠實信用原則 與管轄權濫用之規制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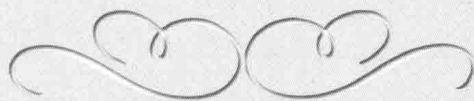
鄭永堂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是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诚实信用原则视野下管辖权滥用规制研究”
(编号: SC15XK042)的成果。

契合与超越系列

总主编◎李祖军



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 与管辖权滥用之规制研究

宋平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与管辖权滥用之规制研究/宋平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8.3

(契合与超越系列)

ISBN 978-7-5615-6731-9

I. ①民… II. ①宋… III. ①民事诉讼—管辖权—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6658 号

出 版 人 郑文礼

责任编辑 邓 臻

美术编辑 李嘉彬

封面设计 赵 莉

技术编辑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市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4

插页 2

字数 246 千字

版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作者简介：

宋平，男，1975年8月出生，四川自贡人，2003年考入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2006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09年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为四川理工学院法学院副教授，已出版《医患纠纷诉讼程序研究》（独著），《外国民事诉讼法新发展》（合著）、《盐业纠纷解决研究——以四川近现代盐业史料为中心》（独著）等学术著作，并在《河北法学》《中国司法鉴定》等法学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主持、参与多项省部级、厅级科研项目。



序

传统民事诉讼基本原则包括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处分原则、同等或者对等原则、辩论原则。现代化民事诉讼理念下,以程序公正为导向,我国民事诉讼模式已经向社会型、协同型民事诉讼模式迈进。作为协同型民事诉讼模式的主要指标之一,民事诉讼基本原则随之也发生质的变化。统领民事诉讼立法与司法实践的民事诉讼基本原则,势必发生现代化转型。已经被民事实体法领域乃至法治社会普遍接受的诚实信用原则,早已被大陆法系德国、奥地利等国家的民事诉讼法所采纳。

自上世纪末开始,我国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民事司法改革运动,民事司法改革的主要成果之一,就是采纳社会型民事诉讼模式。我国 2012 年新《民事诉讼法》对民事诉讼基本原则、制度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和完善,新《民事诉讼法》充分尊重当事人私权自治下的民事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赋予当事人完全的程序主体地位。例如,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案件种类和协议管辖选择的法院范围,都比旧法有了大幅度的扩充。另外,对于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新《民事诉讼法》对其进行严格规范。例如,原被告之间陈述一致的内容,原则上约束法院,但是,如果当事人之间陈述的内容不符合客观真实时,法官不受当事人之间自认的约束。当事人新《民事诉讼法》第 13 条,规定了民事诉讼中法官、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享有处分权。因此,诉讼主体在民事诉讼中的所有诉讼行为,都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为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属于抽象的指导原则,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都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然而,诚实信用原则也具有自身的弱点,比如抽象化、可操作性不强、法官不愿意适用等。因此,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有待于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对其进行具体化。发生民事纠纷后,当事人首要关心的就是案件应当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民事诉讼管辖就作为当事人提起诉讼必须解决的诉讼“门槛”。我国民事诉讼采纳两审终审制,绝大部分民事案件由基层法院进行一审,二审和终审法院为地州市



级别的中级法院,这就导致民事诉讼终审审级太低。无论是从主观方面,还是客观方面分析,不同地区的法院对同类案件都可能做出不同的判决结果。这其实不符合法治国家统一性原则,而我们却不得不接受这样的现实。正因为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定期向全国各地法院公布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典型性的案例,目的为确保全国法院适用法律统一。另外,无论是从民事诉讼实体利益,还是程序利益的角度,原被告双方当事人都非常在意民事案件的管辖法院。我国幅员辽阔,法院数量众多,为了科学合理地分担各级各地法院的工作负担,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级别管辖、地域管辖、协议管辖、专属管辖、应诉管辖等。与原则性与灵活性规定相吻合,民事诉讼法也赋予了法院、当事人较大的管辖程序选择权。司法实践中,为了达到非法目的,一方当事人恶意选择管辖,侵害对方当事人利益的情形时有发生。如何解决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法院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规避管辖问题,就成了一项重大的研究课题。

本书以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为基点,系统研究我国民事诉讼各项管辖制度,大量司法实践案例,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管辖裁定案例以及指导性案例。本书探讨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创制指导性管辖裁判案例,以案例的裁判要点对当事人、法院行使管辖权进行有效的约束,以维护程序公正,具有独到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本书的其他部分,作者还有许多颇为独到的见解,就留待读者自己去评判。

宋平同志博士毕业至今仍然孜孜不倦地进行学术钻研,值得鼓励。为自己的学生作序,我心里充满了欣慰和喜悦。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衷心希望宋平同志能有更多的作品问世,也希望有更多的人投身于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之中。

李祖军

2017年9月4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之起源	3
第一节 各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4
第二节 民事诉讼	10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主管	18
第四节 民事管辖概述	20
第五节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之基本原则	22
第二章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之本论	29
第一节 民事管辖概述	29
第二节 民事管辖制度的起源	31
第三节 我国的管辖制度	32
第四节 我国管辖制度的缺陷与重构建议	93
第三章 管辖制度比较法研究	95
第一节 德国的管辖制度	95
第二节 日本的管辖制度	98
第三节 美国的管辖制度	104
第四章 民事诉讼中诚实信用原则之正当性	107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诚实信用原则的起源	108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诚实信用原则之本论	113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诚实信用原则比较法考察	116



第五章 诚实信用原则之规范化具体化·····	119
第一节 当事人的诉讼行为·····	119
第二节 法院的民事审判权·····	136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	160
第六章 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滥用管辖权之分析·····	166
第一节 当事人诉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规避法定管辖权·····	167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规避法定管辖权·····	178
第七章 法院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滥用管辖权·····	192
第一节 立案阶段推诿法定管辖·····	192
第二节 管辖权异议审查程序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194
第八章 案例指导规范下的恶意民事管辖行为之规制·····	201
第一节 案例指导制度·····	201
第二节 案例指导制度下恶意管辖行为之规制·····	207
参考文献·····	211
后 记·····	218





导 论

民事纷争发生后,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处于一种持续不稳定状态,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他们会寻求救济。民事纷争的解决机制包含非诉方式和诉讼方式,民事纠纷当事人必定会先选择成本较低的非诉讼解决机制。然而,纠纷当事人之间往往关系恶化,矛盾巨大,他们之间的民事纠纷很难通过以互谅互让为基础的私力救济方式化解时,利益受损方会寻求更加有效的公力救济,即终局性、强制性的纠纷解决机制——民事诉讼。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后,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国家设立了司法机关即法院,强制性地解决民事社会生活中发生的民事纷争。我国《宪法》《民事诉讼法》赋予了当事人诉权,诉权是国家赋予民事纠纷当事人的一种司法保护权,也是请求法院启动诉讼程序保护其民事权益的一种公权力。为了防止诉权被滥用,法律规定了当事人行使诉权需具备诉讼要件,主要包含当事人适格、法院途径合法、诉讼标的。诉讼要件之一的民事案件法院途径合法,就是民事案件属于法院主管范围,并且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正确。法院对案件的主管限定了其受理民事纠纷的权限和范围,管控了民事司法审判权的入口;法院管辖制度合理分配了全国的民事司法资源,为了公平解决民事纠纷,法院管辖制度必须坚持有利于法院办案、有利于当事人诉讼两大原则。

在应然状态下,根据法定法官原则,全国任何一个法院的任意一名法官审判民事案件,均会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对案件作出公平的判决。然而,在实然状态下,我国司法不公、地方保护主义现象还时有发生,近期难以完全被消除。有时被当事人以及新闻媒体“放大”了的个别错案,也会加强当事人对某些法院和法官的不信任。与此同时,我国传统的熟人社会文化早已渗透进了平民化的社会生活中,当事人更愿意将案件向自己能够攀上关系的法院提起诉讼,交给自己熟悉的法官审理。

另外,关于影响当事人重要的民事诉讼程序利益的审级制度,相较于大陆法系绝大多数国家实行的三审终审制,我国民事诉讼采二审终审制,这就在客



观上导致民事案件终审审级较低。一方面,在我国四级法院系统中,基层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住所地联系密切;另一方面,上下级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形成了对疑难、复杂案件畅通的裁判前体制外的“沟通方式”。这种被扭曲了的民事诉讼两审终审制,迫使当事人穷尽一切手段,不惜违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技术性的诉讼手段,恶意取得规避或者获得特定法院的管辖。

本书认为,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应当遵循此“帝王法则”,当事人恶意行使选择管辖、变更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等诉讼行为,应当受到法院的规制,法院对民事案件管辖的司法裁判行为也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此处为大量模糊文字，疑似扫描错误或低质量OCR，内容无法辨识）



□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之起源

在蒙昧的原始社会,由于社会资源的有限性,加之在社会生活中个体认识的差距,在交换分配生产资料以及生活资料的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必定产生大量的民事纠纷。之后,人们生活的共同体为了集体安全、可持续发展、健康和谐等,会通过各种方法化解这些民事纠纷。原始社会中部落作为群体生活单元,以应对野兽的袭击,以及协同打猎获取必要的生活资料。当群体成员之间发生民事纠纷后,部落首领会凭借自己的权威,以及共同体之间已经形成的习惯,解决其内部成员之间的纠纷。对于部落之间发生的纠纷,不同部落往往会诉诸武力争斗加以解决。人类社会不断向前发展,当进入阶级社会产生政府、警察局、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后,人们之间的民事纠纷如果久久未获得化解,就会危及社会的稳定。

“对于公共事务的管理一味地通过暴力是不可取的,这就是社会自身为了防止分裂所具有的本能性自卫作用。而且,他们又出于保持社会的安定的本能,倾向于对一定种类的纠纷采取大致相同的解决方法,社会的组成人员对此也加以承认并形成特定的期待。”^①人类社会自发形成了性质各异的纠纷解决机制,以纠纷类型的差异性、各自的纠纷解决机制性质不同而显现出其强制性逐渐递增。与此同时,社会生活不断发展变化,人们之间形成的民事纠纷性质也就当然呈现出复杂化、精细化态势。人类社会进入近现代工业化、信息化时代后,特别是在高科技、高技术性条件下的当代社会,纠纷解决机制必定随着社会现代化而同步得到革新。国家设立的纠纷解决机制已远不能满足复杂社会矛盾公平解决的需求,因此,各种专业化纠纷解决机制随之产生。

^① 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M].王亚新,刘荣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8.



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在经济全球化、社会分工复杂化的大背景下,民事社会逐渐产生了大量的现代型纠纷,例如产品质量缺陷侵害多数消费者权益纠纷、医疗侵权纠纷、环境污染纠纷等。为因应上述现代化的新型民事争议,两大法系均制定了配套的类型化纠纷解决机制。英美法系之美国,更是持续扩展其特有的 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解决机制,即替代诉讼程序的第三方解决制度,以化解司法机构受理案件数量的沉重压力。“当 ADR 裹挟着‘和解文化’席卷全球时,我们发现世界各国的系统都在遭遇巨大冲击,正式性在纠纷解决领域一头独大的局面正在悄然发生改变,非正式的影响力日趋强劲,纠纷解决领域面临重新洗牌的局面。”^①在经济全球化的宏观背景下,我国社会经济迈进快速增长的轨道,随之而来的各种负面影响逐渐扩大,现代型纠纷层出不穷,司法机构疲于应对,建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就当然成了我国司法改革的重点。

第一节 各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在现代法治国家治国理念背景下,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是人民安居乐业、国家繁荣富强的可靠保障。不管在原始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民事纠纷的频繁发生都不可避免,而纠纷的及时公平化解,则关乎社会和谐安康、政治稳定。国家的权力中枢中必定存在着专责纠纷解决的裁判机关即法院,或者形成兼理司法的行政机关,这种纠纷解决机关所享有的权力源于国家公权力。

对于人们之间民事法律关系存在与否,以及民事权利义务归属和范围等,民事主体之间认识不一致时,就产生了民事纠纷。民事纠纷是平等主体之间对民事财产权利义务和民事人身权利义务的认识不一致时所产生的冲突。民事纠纷来源于民事社会生活,广义上的民事纠纷包括传统民事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物权纠纷、债权纠纷、劳动争议、海事海商纠纷等。当社会分工愈加多元化时,社会生活中产生的纠纷在性质上就显出专业性和复杂性。

面对数量繁多的民事纠纷,现代各国分别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特别法,专门

^① 史长青,和解与法律文化传统——ADR 对司法职能的冲击[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14(2):3.





加以解决,例如我国的《人民调解法》《仲裁法》等。结合我国立法以及司法实践,我国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一、民事和解

由于我国自古重农抑商的封建传统,以及封建王权两千多年的专制统治,这就促使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护自身政权的需要,压制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倡导厌讼、耻讼的法律文化传统。另外,我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司法制度遵循刑民不分、程序法和实体法不分的机制。因为我国古代商品经济不发达,人们之间经常发生田宅、婚姻、斗殴等传统的民事争议。此外,人们依附于赖以生存的土地,不能随意迁徙,熟人社会形成,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显现出封建等级化,这就导致维系人与人之间的家庭关系、地主与佃户之间的关系更加稳固。

当民事纠纷发生后,纠纷主体在其实体利益方面可以承受和让渡的范围内,首选民事和解方式化解纠纷。民事和解纠纷解决方式,更加有利于彻底解决那些熟人社会所产生的矛盾,而且也能够继续维系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在现代社会中,人们之间发生民事纠纷后,纠纷主体往往会评估公力救济的成本,更倾向于通过私力救济和解方式解决民事纠纷。如果纠纷各方都聘请了律师作为其决策顾问,那么他们通过和解解决纠纷的成功率将大大增加。笔者亲自参与了一次民事纠纷的谈判。案情为甲受雇于乙,安装房屋雨棚。乙是一个装修工程老板,丙为一大型药业批发公司。丙将公司的装修工程全部包给乙施工,乙施工接近尾声时,丙又追加给安装雨棚的附件工程。乙自己没有做雨棚的工人,就通过自己朋友认识了甲,乙指派甲进入现场施工。施工现场就只有甲、乙,甲在对墙里钉螺钉时不小心摔倒在地,头朝下栽倒在地上,甲立即昏厥,送医后不治身亡。分析本案,甲是受雇于乙,乙是没有营业执照的自然人,很显然,甲、乙之间不能够形成劳动关系,因此,甲的死亡就不能被定性为工伤死亡。如果不是工伤死亡,那么甲的死亡只能算作人身意外伤害。依据《侵权责任法》第35条规定,甲、乙之间形成了个人之间提供劳务的民事法律关系,甲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因为劳务发生伤害,应当依据甲、乙各自的过错承担赔偿责任。言外之意就是,本案甲和工程老板乙、丙公司没有形成民事法律关系,既没有劳动关系,也没有个人之间形成的提供劳务关系。

如果甲的近亲属坚持通过诉讼途径解决,那么他们只能起诉乙,以人身伤害请求侵权损害赔偿。甲、乙都是自然人,乙作为个人老板,没有营业执照,当然就无法为其雇员购买工伤保险,甲死亡的损失必定由甲、乙分担,甲及其近亲属几乎不能获得赔偿。这时,乙和丙公司从人道主义援助的角度,愿意承担部分损失。最后甲、乙、丙三方及其律师通过谈判、协商、和解,最终达成一致,



甲的人身损害死亡赔偿金共计 100 万元人民币,分别由甲、乙和丙承担三分之一。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此案属于当事人各方积极通过和解解决纠纷。民事和解纠纷解决方式普遍存在于基层民事社会生活中,植根于熟人社会,当事人之间往往存在亲密的朋友关系、生意上的合作伙伴关系。然而,当纠纷涉及专业化,纠纷当事人之间对实体法律权利义务管辖的认识产生严重分歧时,矛盾双方当事人不可能坐在一起,也就无法继续进行谈判,此时,当事人会寻求规范化的纠纷解决途径。

二、调解

调解属于规范化的纠纷解决方式之一,调解主持人居中撮合发生民事纠纷的各方当事人,使其互谅互让,共同化解矛盾。从广义角度分析,调解分为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每一种调解机制都应当遵循相应的法律规范。作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下辖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解决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民事纠纷。人民调解制度根源于我国封建社会时期的土地所有制,在漫长的封建社会时期,土地成为束缚人们迁徙的最大障碍,并且封建统治者禁止人们随意迁徙,目的是巩固封建王权,加强对农民的控制。

在这种重农抑商僵化的社会形态下,稳定的社会有助于统治者的统治秩序,统治者就会强化民事纠纷的调解解决。在古代中国,由于生产力不发达,民事纠纷通常发生在邻里之间,绝大多数纷争围绕着田宅、婚姻、侵权等类型,当这些矛盾激化时,村里德高望重的长者会乐于介入调解。调解主持人大多数情况下依靠自己的威望,以高品质的模范形象化解纠纷。

一方面,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调解制度,克服了诉讼程序的严格规范性、僵化性等弊端,以灵活性、低成本等优势,供当事人自主;另一方面,通过调解解决民事纠纷所获得的调解结果,可能背离民事实体法,有违实体公正,不利于实体法秩序的维护。本书认为,当事人之所以愿意选择调解的民事纠纷解决方式,在于这一方式平衡了解决纠纷所获得的实体利益与需耗费的程序成本。

我国民事纠纷调解机制可分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人民调解是城市基层社区居委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组建的,专门调解民间纠纷的法定组织,受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指导。我国在 2010 年颁布了《人民调解法》,该法对于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机构、调解员资格、受理案件范围、调解协议法律效力作了规定。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并且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者盖章后,调解协议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外,依据民法契约自由原则,依法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属于一种合法有效的合同,约束双方当





事人。人民调解协议只有在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等无效条款时,才会被法院宣布无效。人民调解协议在基层法治运行中,对于民商事纠纷的彻底解决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大大地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①。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2年修订了《民事诉讼法》,增加了一种非讼程序,即法院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案件程序。确认人民调解协议程序规定,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当事人之间达成调解协议签字后,双方当事人可以在30日内共同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效力。基层人民法院将这种案件作为非讼案件进行审理,主要审查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时是否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调解协议内容有无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之后,基层法院将对人民调解协议作出民事裁定进行确认。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此人民调解协议,另一方当然可以依据此裁定书,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15年,人民调解协议当事人共申请了130749件确认案件,占调解案件总数的1.4%。

法院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案件是非讼案件,《民事诉讼法》规定此类案件由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地基层法院管辖,符合程序公正、程序效益原则。能够通过人民调解解决的民事争议,往往属于简单的民事纠纷。迄今全国已有798417个人民调解委员会,为最基层的城市社区居委会、农村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有利于双方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便于法院调查案情,也方便法院对拒不履行人民调解协议的当事人进行强制执行。

三、仲裁

仲裁是一种古老的纠纷解决机制,最初来源于商事领域。商人之间发生商事纠纷后,源于共同的商业行会管理制度,商业行会中的专业仲裁人将进行居中仲裁。由于仲裁双方申请人行使处分权,针对双方共同申请进行仲裁的商事纠纷,一旦选择申请仲裁,那么当事人就丧失诉权。此外,来源于仲裁当事人的处分权,仲裁庭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当事人无权再提起民事诉讼,仲裁排斥司法裁判。早期,商事仲裁委员会多处理商人之间的商事性、专业性较强的纠纷,而且各方当事人均属于某个商业行会或者协会,商业行会、协会组

^① 2015年全国各地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9331047件各类民事纠纷,其中达成调解协议的有9100066件,占调解案件总数的97.52%。见司法部基层工作指导司人民调解处.2015年度全国人民调解工作数据统计[J].人民调解,2016(4):58.

织为了纠纷的顺利公正解决,自发设立了自己的仲裁委员会。行业协会会员入会之时,就已经同意将以后可能发生的商事纠纷提交本行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属于民间性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与享有国家强权性的民事诉讼相比,具有本质区别。法律赋予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具有一裁终局效力,否定当事人上诉权,也排斥对同一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的诉权。这种一裁终局的制度设计,源于民事纠纷当事人的实体和程序处分权。民事法律制度与理论中,当事人享有处分权,可以处分自己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纠纷各方当事人共同选择仲裁解决,那么他们就依法放弃诉讼解决的诉权,愿意接受一裁终局的仲裁结果。

我国于1994年颁布《仲裁法》,其中第2条规定: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申请仲裁解决;婚姻、收养、监护、继承等与人身关系密切的身份关系纠纷,不能申请仲裁解决。因为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属于财产权的争议或者私权争议,当事人能够自由处分的民事权利义务。但是,在面对民事主体间亲子关系否认和确认、婚姻关系解除以及宣告无效、收养关系的解除等身份关系纠纷时,身份纠纷的公平解决将影响当事人之外与其有亲属关系的第三人利益,因此,对此类涉及公共利益的案件,法律禁止当事人申请仲裁解决。近年来,我国仲裁案件数量和仲裁案件标的正在逐年激增^①。

依据《仲裁法》,当事人可以在发生纠纷前后通过书面方式约定仲裁,并且可以约定我国任一仲裁委员会对他们的纠纷进行仲裁。换句话说,我国任何仲裁委员会都有权受理特定当事人约定的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义务争议。关于仲裁委员会的管辖范围,法律不限制当事人约定仲裁委员会范围,体现了意思自治原则在当事人程序契约上的效力。

虽然当事人之间有共同协商选择仲裁的程序权利,但协商也是一种互相谈判、相互让步的过程,任何一方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独立于合同权利义务的主要条款,属于纠纷解决特别条款。我国《仲裁法》第19条规定,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义务争议

^① 2014年,全国仲裁受案量和标的额再创历史新高。根据国务院法制办最新统计数据,全国235家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113660件,比2013年增加9403件,增长率为9%。案件标的总额2656亿元,比2013年增加1010亿元,增长率为61%,是仲裁法实施20年来的最大增幅。法制日报转引人民网。去年全国仲裁受案量超11万件。(2015-06-13)[2016-10-21]. <http://legal.people.com.cn/n/2015/0613/c188502-27148536.html>.)